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包銷協議

#### 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晉證券，與宏創高科及 Metro Classic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 0.20 港元公開發售宏創高科 1,0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發售股份。根據協議，華晉證券同意以認購價包銷最多 657,800,000 股發售股份，合共 131,56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最多全數包銷金額 131,560,000 港元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協議項下的責任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晉證券，與宏創高科及 Metro Classic 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於最後接納限期之前，倘任何發售股份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承購：-

- (1) Metro Classic，將先包銷最多 313,600,000 股包銷股份缺額（除 Metro Classic 承購該 65,400,000 股發售股份以外的責任）；
- (2) 倘包銷股份缺額的總數多於 313,600,000 股，華晉證券將包銷所有餘下的包銷股份缺額，最多為 657,800,000 股發售股份；

(3) 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3%。

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具以下影響的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之委任	宏創高科委任 <b>Metro Classic</b> 及華晉證券為包銷商，按認購價認購公開發售下的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p>(甲)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p> <p>(乙)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宏創高科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宏創高科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p> <p>(丙)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註明「僅供參考」的章程，以供參考；</p> <p>(丁)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達成之條件規限下授出或同意授出（於配發規限下）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並在最後終止限期或之前，聯交所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p> <p>(戊) 遵守及履行宏創高科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p> <p>(己) 遵守及履行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p> <p>(庚) <b>Metro Classic</b> 在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履行承諾全數認購所有其需認購的發售股份；及</p> <p>(辛) （如必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p>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3%

### 有關宏創高科的資料

宏創高科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放

債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創高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 Metro Classic 的資料

Metro Classic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i) 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借貸；(ii) 物業持有及投資；(iii) 管理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奧特萊斯；及(iv) 提供商標特許權及買賣和零售。

根據協議向宏創高科提供包銷服務乃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協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乃經華晉證券、宏創高科及 Metro Class 公平協商，並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 資金來源

倘任何發售股份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承購，最多全數包銷金額為 131,560,000 港元。該金額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最多全數包銷金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協議項下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華晉證券、宏創高科及 Metro Classic 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晉證券」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的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並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法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宏創高科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根據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限期
「最後終止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宏創高科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最後接納限期後（但不包括）第一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宏創高科」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42）
「Metro Classic」	指	<b>Metro Classic Limited</b>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宏創高科 6.31% 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宏創高科之董事會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後，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宏創高科要約，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0.20 港元認購其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提呈供股東認購宏創高科1,036,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宏創高科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東」	指	宏創高科之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建議配發供接納的發售股份之 0.20 港元發行價
「包銷商」	指	Metro Classic，華晉證券
「包銷股份」	指	1,036,800,000 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僅供識別